

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護字第673號

03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受安置人即

09 少 年 甲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10 相 對 人 乙 同上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一、准予將少年甲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延長安置至同年11月25  
14 日止。

15 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少年甲係相對人甲之女。甲因過  
18 往忽視甲之健康照護、適齡發展、教養及受教育等需求，經  
19 臺中市政府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將甲緊急安置在適當場  
20 所，於111年1月轉安置本市，經本院陸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  
21 至113年8月25日止。甲罹患思覺失調症，過往無病識感及現  
22 實感，無法覺察個人行為對受安置人甲的負面影響，拒絕就  
23 醫診斷及治療；後於111年8月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與網絡單  
24 位協助緊急送醫、住院治療後，方減輕其精神症狀，出院後  
25 由親屬接回同住，目前雖配合醫囑定期回診治療，但自立、  
26 社會功能仍有待提升，且甲經濟尚未穩定，難以負擔甲基本  
27 生活開銷，親友也無法提供經濟援助，爰請求准予聲請人自  
28 113年8月26日起至同年11月25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。

29 二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  
30 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 
31 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、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

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〇〇〇號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。審酌甲透過社工寫信給本院，提及目前工作仍不穩定，還是有幻聽症狀持續就醫中，希望小孩持續由社會局代為照顧一陣子等語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足見甲因自身經濟及身心狀況並無顯著改善，遂同意社會局持續代為照顧。綜此堪認甲現階段無法妥善照顧甲，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避免發生無可挽回憾事，本院認非延長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甲之權益，再輔以甲亦出具書面（本院卷第23頁）同意本件聲請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聲請應予准許，併諭知由聲請人負擔程序費用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黃英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吳思蒲